

連江縣所屬醫療院所公費牙醫師在職專科訓練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連衛醫字第 1110000470 號訂定

一、對象：連江縣公費養成牙醫師及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牙醫師。

二、辦理方式：

(一) 在本縣醫療院所牙醫師人力充足下，由縣立醫院提出本縣牙科專科需求及各牙醫師意願排序並排定期程，每年 8 月前提送次年需求訓練計畫書，逐年滾動檢討。

(二) 依計畫排定之牙醫師逕行參加牙科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甄選，如獲錄取，以辭職方式前往訓練，不計服務年資，辭職期間亦不延長服務年限，完成專科訓練或取得專科醫師甄審資格即需申請回原機構，接續完成服務年限。

(三) 專科訓練過程中斷，亦需返鄉接續完成服務年限，且不得再提送在職專科訓練需求。

三、服務期間牙醫師在職專科訓練需陳報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得為之。